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 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958.24 万元向广州魅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本次增资金额全部计入魅视通信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魅视通信注册资本不变，仍为 1,000 万元。增资前后，魅视通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1.7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2,7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7,159,5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5,590,5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司农验字[2022]2100010035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智能分布式显控升级改造项目	12,887.47	12,887.47
智能分布式产业升级及总部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35,798.42	22,793.1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7,878.48	7,878.48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62,564.37	49,559.05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智能分布式产业升级及总部办公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魅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魅视通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958.24 万元向魅视通信增资，本次增资金额全部计入魅视通信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魅视通信注册资本不变，仍为 1,000 万元。增资前后，魅视通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现金（募集资金）

2、增资对象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广州魅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U69C6H

（4）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 8 号配套服务大楼 5 层 A505-214 房

(5) 法定代表人：方华

(6) 注册资本（增资前）：1,000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22 日

(8) 营业期限：长期

(9) 经营范围：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

(10) 股权结构：魅视通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魅视通信 100%的股权）

(11) 魅视通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魅视通信的总资产为 16,942.99 万元，净资产为 16,665.01 万元，2021 年度暂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334.99 万元。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魅视通信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增资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魅视通信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后续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有效监管，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增资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958.24 万元向广州魅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智能分布式产业升级及总部办公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的广州营销中心建设。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958.24 万元向广州魅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智能分布式产业升级及总部办公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的广州营销中心建设。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魅视通信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958.24 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魅视通信以实施“智能分布式产业升级及总部办公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的广州营销中心建设。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增资事项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